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22日，天津市北辰区消防救援支队监督员对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时，发现我单位车间内缺少应急照明灯，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于2024年5月3日对公司出具了一般性行政处罚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辰消行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9号），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了处罚款项并积极完成了整改工作。

因公司内部沟通问题及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